

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瓮府办函〔2020〕13号

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瓮安县2020年城乡低保提标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州驻瓮企、事业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瓮安县2020年城乡低保提标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瓮安县 2020 年城乡低保提标方案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印发〈贵州省2020年城乡低保提标方案〉的通知》（黔民发〔2020〕3号）和《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扶贫办关于印发〈黔南州2020年城乡低保提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南民发〔2020〕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六个国家扶贫日到来之际对脱贫攻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和州委十一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的相关要求，紧紧围绕2020年实现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的总体目标和适应户籍制度改革的要求，立足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坚持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原则，继续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切实加强低保年度核查，强化两项制度衔接，切实做到“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动态管理、应退则退”。

二、工作安排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1. 农村低保。从2020年1月起，保障标准从2019年的4080元/年·人提高到4308元/年·人，提标增幅5.6%。

2. 城市低保。从2020年1月起，保障标准从2019年的590元/月·人提高到625元/月·人，提标增幅5.9%。

3. 特困供养。从2020年1月起，保障标准从2019年的885元/月·人提高到938元/月·人，提标增幅6%。

（二）精准认定城乡低保对象

1. **严格执行低保政策。**坚持以家庭收入作为纳入或退出低保保障范围的核心依据，认真落实（民发〔2017〕152号）文件关于“对于收入水平超过扶贫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宣布脱贫后继续享受低保政策，做到‘脱贫不脱保’”和“各地不应将贫困县‘摘帽’时允许存在的贫困发生率2%或3%视为脱贫之后的农村低保覆盖面，更不应将农村低保覆盖面硬性降低到2%或3%”的要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两无”贫困人口、存在因灾因病返贫隐患的已脱贫人口、未脱贫贫困人口、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对经年度核查家庭人均收入确实已超过低保标准且不符合低保渐退政策或超过救助缓退期的低保对象，按低保常规动态管理方式退出保障范围，坚决防止将农村低保保障人数与脱贫目标任务挂钩以致造成“漏保”的错误做法，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则退”。

2. **健全低保家庭收入核算办法。**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70号）关于“根据地方实际情况适当考虑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

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家庭贫困程度”的要求，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7〕27号）关于“对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交通费、通讯费、食宿费以及自我提升方面的支出等就业成本，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的规定，以及《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扎实开展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黔民发〔2018〕28号）关于“细化核算范围和计算方法，对于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慢性病、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按规定适当扣减”的要求，以及《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扎实开展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实施方案》（黔南民发〔2018〕147号）关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收入核算刚性支出，对家庭成员因一级、二级重度残疾和三级智力残疾、三级精神残疾、重病患者（获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且未治愈的）、慢性病（持慢性病卡）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按上年度当地低保标准30%比例进行扣减”和“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刚性支出，对经教育资助、学校优惠、社会爱心人士捐赠（资助）等后，家庭需要支付的费用（包括书本费、学费、杂费等）在核算家庭收入时根据提供的相关凭证据实纳入扣减范围。”的规定，合理核算家庭收入。

3. 健全低保对象认定办法。根据《贵州省农村居民最低生

活保障工作规程》（黔府办发〔2010〕16号）关于“家庭经济状况整体不符合申请资格条件，但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1.5倍的困难家庭，其家庭中已成年的丧失劳动能力的重残人员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患重大疾病人员，可以分户独立提出申请”规定，落实好“单人户保”政策。申请城市低保待遇的困难家庭认定可参照执行。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易地扶贫搬迁困难移民纳入相应的最低生活保障。

4. 健全低保“渐退机制”。认真落实（黔府发〔2017〕27号）和（黔南民发〔2018〕147号）文件关于低保渐退机制的有关规定，“对低保人员就业创业后，视其工作稳定情况，给予3至12个月的救助缓退期；对低保人员享受义务教育或全日制非义务教育毕业后就业创业，视其工作稳定情况，给予6到12个月的救助缓退期”的规定，对低保家庭成员考取公务员、事业单位，家庭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的，给予3个月的救助缓退期，时间从正式上班当月起算；对低保家庭成员外出务工、灵活就业，家庭收入超过低保标准的，给予6个月的救助缓退期，时间从外出务工、灵活就业当月起算；对低保家庭成员享受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救助，家庭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的，给予12个月的救助缓退期，时间从公益性岗上班当月起算；对脱贫攻坚期间纳入农村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产业帮扶，家庭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的，给予12个月的缓退期。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有关低

保核查周期的规定，城市低保对象和农村低保对象死亡后可分别延缓1个月和3个月注销及停发低保金，时间从死亡当月起算。

5. 严格落实分类施保制度。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按我县低保标准的30%增发特殊困难补助金，在校学生、失地农民、未成年人、独生子女家庭成员、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纯女户家庭成员、单亲家庭成员和一般残疾人按当地低保标准的20%增发特殊困难补助金。具有多重分类实施身份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特殊困难补助金不重复发放。

6. 城乡低保重点核查范围。为进一步做好低保兜底一批工作，促进精准脱贫，要紧紧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全面开展年度核查工作。**一是**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二是**提交低保申请的家庭。**三是**2019年度脱贫的家庭。**四是**未享受民政社会保障的建档立卡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家庭。**五是**易地扶贫搬迁对象中的城乡低保家庭。**六是**因灾、因病及其它特殊原因致贫、返贫的家庭。

三、工作步骤

（一）制定方案、安排部署阶段（2020年3月20日前）

1. 制定方案。各乡镇（街道）要制定出台城乡低保提标核查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对目标任务、工作要求、组织分工、方法步骤、工作时限等作出具体安排。

2. 安排部署。各乡镇（街道）要及时召开城乡低保提标核查工作会议，开展相关业务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吃透、掌握政策规定，有序推进、落实各项工作。

（二）全面启动入户核查阶段（2020年3月31日前）

各乡镇（街道）要结合疫情具体情况，适时组织开展全面入户核查工作，切实做到核查范围到位、核查内容到位、核查力量到位、核查责任到位。对原保障对象和新申请对象全面进行收入核查，入户核查率100%。要根据低保入户调查表全面排查，真正掌握对象家庭基本状况和收支情况，为低保对象退出或享受低保提供核心依据。

1. 开展邻里走访、入户核查等工作。要组织入户调查组，每个调查组至少由两名人员组成，其中一名成员为国家工作人员，要强化工作责任，坚持“谁调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详细、真实地记录调查对象家庭生活情况，核查要有入户佐证依据，包括有调查人员在内的入户调查现场照片、家庭成员照片、住房照片等。

2. 认真核实信息。各乡镇（街道）要加强与户籍、车辆、公积金、工商、卫健、人社、税务、残联、扶贫、住建、农业、殡葬等信息核对，认真核实低保申请家庭的家庭经济状况、财产状况等方面的信息，确保对象更加精准。

3. 建立诚信承诺制度。建立低保经办机构、经办服务人员、申请或享受低保家庭人员等诚信承诺制度，推进救助诚信服务建设。

（三）民主评议、张榜公示阶段（2020年4月25日前）

民主评议由各乡镇（街道）统一组织，做到评议组成人员符

合要求，反映群众意愿，评议过程充分发扬民主，评议结果客观公正。入户核查完毕后，各乡镇（街道）要及时组织召开村（社区）民主评议会议，民主评议的参加人员应为村（社区）委会成员、村（社区）民代表以及驻村（社区）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总人数原则上不少于20人。乡镇（街道）有关领导，负责民政、扶贫工作的干部，包村（社区）干部，驻村干部等要全程参与，加强组织、指导、监督把关。会议由核查小组向评议小组会议逐户汇报核查情况，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逐户进行评议，并当场公布评议结果。张榜公示要做到内容全面、形式规范，评议结束后要在村（社区）务公开栏、村（社区）民聚居地，对低保申请人家庭及民主评议结果进行张榜公示（即一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同时，要完善相关手续，建立相关资料档案。

（四）审核审批阶段（2020年5月20日前完成）

对拟退出低保保障范围、拟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家庭及成员，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抽查比例进行入户抽查。

1. 乡镇（街道）审核。各乡镇（街道）要对上报对象进行随机抽查，抽查面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村（社区），每村（社区）不少于10户，完善抽查相关档案资料。根据入户核查和民主评议情况，由乡镇（街道）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经村（社区）委会张榜公示无异议的低保、扶贫人员名单，确定建议享受低保对象和取消低保待遇人员后张榜公示（即二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如有异议重新调查核实。

2. 县民政局审批。县民政局组织人员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对象进行随机抽查，抽查面不少于二分之一的乡镇（街道），每个乡镇（街道）不少于10户；对干部近亲属备案人员中的拟保障家庭进行100%重点抽查。抽查内容包括：是否符合政策、是否按程序操作、是否有调查人员和民主评议小组成员签字等，完善抽查相关档案资料。县级组织召开评审会进行集体评审、研究，要对乡镇（街道）报送的低保、扶贫人员名单进行会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进行张榜公示（即三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对公示无异议的进行审批，核准低保待遇；对不予批准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同时，要整理好相关资料，建立档案并及时归档。

3. 低保、扶贫信息管理。县乡两级低保、扶贫工作机构要做好低保、扶贫对象家庭基本情况及统计数据的采集、整理和备案，按要求及时将相关数据录入贵州省低保系统、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确保两个系统中对象标识衔接一致，2020年5月20日前完成信息录入到低保信息系统。

（五）新标准发放阶段（2020年6月10日前）

6月10日前，由县民政局从贵州省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中生成低保发放花名册并按程序向县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通过金融机构以社会化发放方式将低保金发放到低保户存折中，并补发1—5月新低保待遇与老低保待遇的差额。

四、工作要求

(一)整合救助扶贫资源，强化两项制度衔接。认真贯彻国办发〔2016〕70号和民发〔2017〕152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两项制度在政策、对象、标准、管理等方面的有效衔接，切实发挥农村低保兜底脱贫功能作用。一是**整合力量，共同核查**。由县政府承担主体责任，乡镇（街道）承担具体责任，民政、扶贫部门分别承担各自业务指导责任，依托乡镇（街道）干部、驻村工作队等工作力量，在村（社区）干部的配合下共同开展对所有农村低保家庭和贫困人口家庭的入户核查，切实全面掌握所有农村低保家庭和贫困人口家庭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和收支状况等，严格落实按户施保和按户识别要求。经共同组织开展民主评议，乡镇（街道）对农村低保拟保障对象和拟纳入精准扶贫建档立卡系统登记的贫困人口进行审核后，按照各自的审批程序上报上级业务部门确定低保对象和扶贫对象。二是**持续开展双清双入双退工作，确保应保尽保、应扶尽扶**。将低保年度核查与农村低保专项治理紧密结合，持续开展“双清双入双退”工作。在县民政局会同县扶贫办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行全面比对的基础上，对所有未纳入农村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019年来退出农村低保的原保障对象、申请低保未获批准的家庭进行全面排查，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农村低保保障，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出农村低保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应扶尽扶”。县民政、扶贫部门要加强工作配合，县、乡两级要经常性地开展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比对。对受疫情影

响，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导致临时生活困难的城乡居民，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三是**加强与相关扶贫政策的有效衔接**。认真落实《关于做好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移民社会保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发〔2016〕20号）、《2017年度全省农村危房改造精准服务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黔建村通〔2017〕119号）、《贵州省易地扶贫搬迁贫困移民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发放方案》（黔民发〔2017〕32号）等文件要求，及时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搬迁困难移民和贫困人口纳入城市低保、临时救助等保障范围，在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功能作用的基础上，强力助推贫困人口稳定实现教育医疗住房“三保障”。

（二）认真开展年度核查，确保“应保尽保”。进一步健全以收入核查为核心，以民主评议、张榜公示和县乡抽查为基本保障，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为补充的低保对象认定机制，扎实开展年度核查，确保“应保尽保、按标施保”。一是**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审批对象**。严格按照农村低保“三环节十步骤”的审核审批程序和城市低保审核审批程序确定保障对象及保障待遇，确保一个环节不少，一个程序不漏。突出抓好入户收入核查，真正做到“核查范围、核查内容、核查力量、核查责任”四到位。突出抓好民主评议和张榜公示，民主评议做到评议组成人员符合要求、反映群众意愿，评议过程充分发扬民主、评议结果客观公正；张榜公示做到内容全面、形式规范、长期公示；县乡抽查做到检查比例和范围符合规定要求，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对象进行重点检

查。各乡镇（街道）要将低保年度核查作为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民生监督指出问题和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的“回头看”，切实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建立健全低保对象变动情况“零报告”机制，全面彻底纠正“政策保”“死亡保”“人情保”“应保未保”“违规保人不保户”等问题。

二是提高低保信息化管理水平。认真落实《贵州省民政厅等12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社会救助部门协同的实施意见》（黔民发〔2017〕29号）精神，运用好社会救助主题数据库（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加强线上线下整合，对所有新申请和原保障低保对象开展数据核对和信息比对，提高低保对象认定精准性。全面提升低保信息系统使用质量，按月更新系统数据，全面实行以县为单位由系统自动生成发放清册兑现低保金。为确保每月10日前能将城乡低保金及时发放到低保对象个人账户，各乡镇（街道）必须于上月25日至月底完成低保相关资料报送及低保系统数据录入、调整工作，县民政局于每月5日前完成乡镇（街道）上报的低保资料的审核审批及低保系统数据提取工作。各乡镇（街道）务必确保现行低保信息系统中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数据信息与实际救助保障对象信息一致。

三是扎实同步做好相关工作。结合低保年度核查，各乡镇（街道）要同步开展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粮食救助对象认定工作，按时将救助粮发放到对象手中。要同步开展城乡特困人员认定、自理能力评估年度复核和失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评估等工作，确保准确认定、准确评估，特别是要加大对

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力度，动员和组织其入住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对于暂时不能入住的要帮助其选好照料护理人，签订落实照料护理协议。要深入开展“救急难”工作，主动发现、主动救助，确保急难对象得到及时救助，杜绝急难对象发生非正常情况。继续做好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工作。**四是在开展低保提标核查工作过程中，务必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五、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1. 及时调整瓮安县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城乡低保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等。其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黄桂林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	张远军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昌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喻 松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	闵 端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行政审批局局长
	郑南兵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代前梅	县委办正科长级督查专员
	杨 曦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犹 飞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扶贫办主任
	张林才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刘永州	县公安局政委

王文珏 县财政局局长
夏 超 县民政局局长
唐显萍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徐 刚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黄中奎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黄应萍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周明君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罗柒玖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淞华 县统计局局长
曾宪嵩 县审计局局长
李华刚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罗锡忠 县残联理事长
周永恒 县税务局局长
许克祥 瓮安调查队队长
王 强 瓮安农商行董事长
商崇杰 县社会救助中心主任
杨兴梅 瓮水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毅 雍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生杰 银盏镇人民政府镇长
汪福桥 猴场镇人民政府镇长
黄 平 平定营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永群 珠藏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登江 玉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卢昌俊 中坪镇人民政府镇长
林 繁 永和镇人民政府镇长
雷光彬 天文镇人民政府镇长
史森勋 建中镇人民政府镇长
任 锐 江界河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世龙 岚关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民政局，夏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商崇杰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唐臣、董汉勇、李景蓉同志为成员，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2. 成立县城乡低保工作督促检查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负责督查指导基层规范操作、全面深入做好家庭收入核查、合理确定补助水平、准确填写表册及工作期间疫情防控指导等具体工作。其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昌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犹 飞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扶贫办主任
代前梅 县委办公室正科长级督查专员
夏 超 县民政局局长
黄应萍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张林才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王文珏 县财政局局长
罗柒玖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周明君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张淞华 县统计局局长

曾宪嵩 县审计局局长

商崇杰 县社会救助中心主任

3. 成立县城乡低保工作投诉查处小组，负责对城乡低保调查、公示、评议、审核、审批等各环节出现的投诉举报进行调查处理。其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郑南兵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副组长：曾宪嵩 县审计局局长

成 员：杨 曦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文珏 县财政局局长

商崇杰 县社会救助中心主任

（二）强化监督责任。各乡镇（街道）和县监委、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以及各民生特派组要设立专门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安排专人负责处理信访举报案件。监督组要通过实地指导、随机抽查、明查暗访等形式对低保年度核查工作进行指导督查，对不认真执行政策，不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开展工作，核查不到位出现死亡人员、户口迁出人员、已参加工作的人员等还享受低保的，违反低保政策存在优亲厚友、“人情保”“关系保”，征地拆迁、计划生育等“工作保”“骗保”、轮流座桩等违纪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县目标办要将此项工作纳入 2020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对因工作

不力影响全县进度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格兑现目标奖惩，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共印 130 份，其中电子公文 100 份)